

合同

编号： 11N745212980202514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总站

服务单位（乙方）： 天山区光华路万盈财税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天山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天山区光华路万盈财税技术咨询服务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天山区光华路万盈财税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天山区光华路万盈财税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财税技术咨询服务	-	-	品牌：	1	项	1900.00	1900.00
合同总价（元）		19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玖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 1 向乙方支付财务顾问费用：

1、一次性支付：在本协议签定后 3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在本协议签定 内甲方支付 作为前期费用，在本协议约定服务完成后6个月后 日内，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之余款。

3、乙方的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天山区光华路万盈财税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门支行

行号：105881000181

账号：65050161616000001766

三、服务条款

提供财务咨询服务

四、约定事项变更

本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或变更本协议。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双方应及时协商，尽快修改有关条款。

五、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

六、争议处理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天山区光华路万盈财税技术咨询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刘辉

地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华路三巷4号1栋6层1单元
603室

电话：

电话：1336962581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门支行

账号：

账号：6505016161600000176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